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邱碧珠　33567328
電子郵件：bjchiou@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140101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F_1_13143233635.pdf、附件2-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F_2_13143233635.pdf、附件3-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9點附表修正對照表F_3_13143233635.pdf）

主旨：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一、檢送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略以，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12職等，其餘非政務職則為簡任第10至11職等，因政務職人員得搭乘次高等級座（艙）位，至非政務職人員，僅得搭乘基礎等級座（艙）位，考量該等人員既擔負相當職責及義務，爰縣（市）政府非政務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搭乘交通工具座（艙）位等級，準用中央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基準報支，亦得搭乘次高等級座（艙）位。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13 14:58:05

裝

訂

線